附件3

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政策问答

**问：**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哪里申请、什么时候申请、补偿的学费什么时候返还、申请期限？

**答：**宁夏区内高校毕业生应向原毕业高校提交申请。区外高校毕业生应向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实行一次性补偿代偿，每年申请的时间为9月至10月，次年5-6月份发放给学生本人。在基层就业服务期满三年后的两年内申请，服务期满后两年内不主动申请者，视为自动永久放弃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问：**大学毕业生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符合哪些方面的条件？

**答：**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2.符合申请对象要求；3.符合基层单位及岗位要求； 4.符合基层工作地点要求； 5.符合基层服务年限要求。

**问：**申请对象应符合哪些要求？

**答：1.**具有宁夏户籍；2.毕业当年年底前到我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 （含高职、 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3.毕业时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连续在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内考核称职（合格）。

**问：**哪些人不符合宁夏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答：**1.非宁夏户籍；2.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3.中央部属院校或其他省份院校毕业已享受中央或其他省份财政资金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学生。

**问：**政策中规定的基层单位指哪些？

**答：**单位注册登记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辖区内县级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法人单位。工作地点在县级以下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属于基层单位；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属于基层单位。

**问：**哪些单位不能认定为基层单位？

**答：**从事金融、通讯、烟酒、机场工作、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单位不属于基层单位。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 （委员会、办公室）及其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 （如园区管委会）等不属于基层单位。

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 （含支队级）及其他县级以上 （含县级）单位不属于基层单位。

**问：**在县级的乡 （镇）单位（灵武市宁东镇）是否认定为基层单位？

**答：**实际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 （镇） （灵武市宁东镇）政府机关、村居委会、派出所、农村中小学、农 （牧、林）场、 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乡镇法庭、乡镇文化站等，属于基层单位。

实际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灵武市宁东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属于基层单位。

县级的乡（镇）（灵武市宁东镇）其他单位不符合基层单位要求。

**问：**在基层单位连续服务期3年以上（含3年）怎么理解？

**答：**毕业生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自愿到我区基层单位工作、与单位签订连续服务3年以上就业手续（含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取通知等），并实际到岗服务；毕业生在同一基层单位连续服务3年（36个月）以上（含3年）并考核合格，就业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问：“**连续服务3年以上（含3年）”哪些情况符合补偿代偿条件？

**答：**1.毕业生因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正常调动、提拔而变更单位的，变更前和变更后均符合基层单位要求的，可视为连续服务。申请时除规定申请材料外，另需提供上级组织、人事部门调动、提拔材料和新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

2.毕业生因单位主管部门或就业单位工作需要，被调派变更实际服务单位或岗位，变更后的单位仍符合基层单位条件的，视为连续服务。申请时除规定申请材料外，另需提供单位主管部门或就业单位调派岗位的材料和新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

3.毕业生参加自治区有关部门招募的 “西部计划” “三支一扶” 等国家基层就业项目2年服务期满终止服务且考核合格，第三年就业单位符合基层单位规定条件，且三年社会保险连续缴纳的，视为连续服务。申请时除了规定申请材料，另需提交相应基层就业项目服务证书复印件、第三年与基层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

**问：“**连续服务3年以上（含3年）”哪些情况不符合补偿代偿条件？

**答：**1.因个人原因中断服务到其他基层单位就业，累计满3年的；

2.“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国家基层就业项目人员服务期未满2年离开服务单位的或考核不合格的；

3.被主管单位或就业单位安排在不符合基层单位规定要求的基层单位或工作岗位的；

4.其他原因中断服务或连续服务不满3年的。

**问：**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具体申请哪一种？

**答：**1.高校毕业生只能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中一种。在校期间没有获得过助学贷款的申请学费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的，可申请助学贷款代偿。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2.助学贷款代偿资金未获审批前，获得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应主动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在基层工作服务期限内，出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违约记录，将取消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3.只能申请毕业时所就读教育阶段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基本学业年限确定。

**问：**补偿代偿标准如何确定？

**答：**1.2022年之前毕业的按照本专科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标准进行 补偿代偿。2022 年毕业的按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标准进行补偿代偿。2023年及之后毕业的按照本专科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标准进行补偿代偿。

2.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

3.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超出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补偿代偿标准实行补偿。